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二年四月二十日

材料之一：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李纯先生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方项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免去胡学军、姚彬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孙柏祥、吴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选举甘征求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陆红良先生、张翠莲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杜梅、郑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0 日

材料之二：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及免去胡学军、姚彬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1、我公司董事方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2、我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免去姚彬、胡学军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说明》( 附后 ) , 提议免去胡学军、姚彬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0 日

## 关于提请免去姚彬、胡学军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两位独立董事：姚彬先生和胡学军先生。然而在任期内两位独立董事未能切实履行职责，未能充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利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未发现公司重大财务问题，对重大会计差错的财务报告赞同

原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 2002 年中期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未能纠正以前年度的会计违规、舞弊行为，也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报表出现重大会计差错。两位独立董事未能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审议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表示赞同，使有关决议得以通过。这导致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所出现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经查，公司分别在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共计有 5090 万元贷款自 1999 年借出后去向不明，也未在公司帐目中反映，原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方面披露或起诉前，均未发现和采取措施，两位独立董事也未对此进行任何调查和发表独立意见。

### 二、在信息披露方面未能履行尽责义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没有给予足够监督，以致公司未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关于和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国通证券的重大诉讼事项），并因信息披露违规 2002 年 11 月 30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003 年 2 月现任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接管公司后，截止报告日又发现有 5 项按照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原任董事会未予披露的事项(与福州农行的重大诉讼、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重大诉讼、与大连九九集团的重大诉、公司资产被大连中院查封、财务资料被公安局扣押)。

在上述信息披露的工作中，独立董事未能保证重大信息的及时披露，未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上述事项延迟披露之后，独立董事也未采取任何调查、声明等措施，未能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应当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未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并发表意见

我公司 2003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前公司通知了两位独立董事参会，但两位独立董事未参加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参加并表决。对该次股东大会任免董事的事项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也未按规定发表任何独立意见。

200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姚彬未参加董事会，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表决。姚彬对该次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也未按规定发表任何独立意见。

鉴于以上原因，为完善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姚彬、胡学军的独立董事职务，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作为特别事项进行披露。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材料之三：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孙柏祥、吴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及选举甘征求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提议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要求，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增补孙柏祥、吴云飞先生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董事，甘征求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0 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柏祥,男,195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市机械工业管理局政治部干事,大连冷冻机厂销售处处长,辽宁省机械工业销售总公司总经理,辽宁机床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副总裁兼大连市汽车工业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吴云飞,男,1969 年生,工科硕士、MBA,曾任职于北京南洋林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咨询经理,北京创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征求,女,193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预算司会计;解放军总后勤部 2348 工程指挥部(后改名为湖南岳阳化工总厂)财务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主任、稽核审计部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基金托管部总经理,现已退休。

## 材料之四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陆红良先生、张翠莲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及选举杜梅、郑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1、我公司监事陆红良先生、张翠莲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

2、经股东提议，拟增补杜梅、郑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20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梅,女,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原材料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华康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

郑芳,女,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洪湖市化学工业局会计、湖北省洪湖市锅炉设备安装公司财务科长兼主管会计,现任中商企业集团中商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会计师。